本校學士班學生共同必修科目學分表

111.06.08 修訂版

(一)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通識科目學分表

(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(100 字十及起八字形生週用)				
通識類別		必修學分數	承辦人員	備註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	3~6	中文系 蔡孟軒助教 #62303	詳見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中國語 文通識教學實施辦法」 (請上教務處或中文系網站查詢)
	外國語文	106學年度以前 入學學生:4~6 107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:6	洽外文中心 #62396	詳見本校「大學英文修習辦法」 (請上教務處或外文中心網站查 詢)
一般通識	人文學	3~9	請洽各學系	「一般通識」下規劃「核心課程」。「核心課程」為群修課程,本校學生須至少於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修習 1 門核心課
	社會科學	3~9		
	自然科學	4~9		程。
書院通識		0 ∼6	洽政大書院計畫 辦公室 #75668	
總學分數		28~32		超過之學分數(含各領域通識學分),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數。

(二)體育課:一、二年級必修 0 學分(請洽體育室#62198) (本案經第125及129次校務會議通過,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)